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57,176股，每股发行价格8.7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970.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97.1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73.5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2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续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3948400042099836	本次注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30200040020885	已注销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31296810702	已注销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6274864119	已注销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72000000230759	已注销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40078801200002681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44050167021700001918	存续
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44050167021700001919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20000033948400042099836）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效率，公司于近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